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1080906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吳琬如
電話：(02)23767202
傳真：(02)27352800
電子信箱：ruth00534@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812103581號



10812103581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局自108年1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利申請書表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修正之書表計有「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共2式及「專利更正申請須知」、「專利更正（誤譯訂正適用）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設計專利申請須知」、「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1」、「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2」、「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共12式，請至本局網頁點選「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表格」下載 (<https://www1.tipo.gov.tw/lp.asp?ctNode=7487&CtUnit=3633&BaseDSD=7&mp=1>)。

正本：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

市日本工商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

副本：本局洪局長室、廖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
國企組第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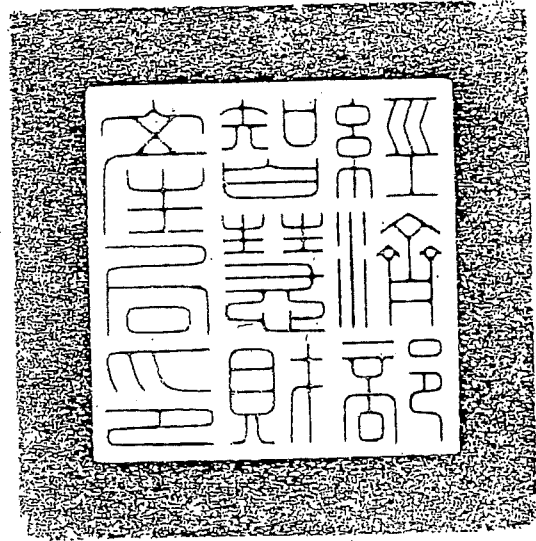
局長 洪淑敏 請假

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8121035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共2式及「專利更正申請須知」、「專利更正（誤譯訂正適用）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設計專利申請須知」、「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1」、「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2」、「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共12式，自108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配合108年5月1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108年9月27日修正發布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以及原住民姓名表示方式等事宜，本局自今（108）年11月1日起就「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共2份及部分申請書表之申請須知、範例共12份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內容如下：

（一）依專利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有關新型專利更正案件申請時點、規費，以及發明、新型專利核准審定後分割相關規定，修正「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及其申請須知、範例，以及「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

(二)為維護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使用並列羅馬拼音之完整姓名表示方式，申請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並請依登記態樣，填寫於申請書表申請人之不同欄位。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Mona Rudao」，相關說明已載明於「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設計專利申請須知」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三)為利數位化格式一致性、代表圖及圖式之符號說明繕打格式請以「○○...○○○」表示，例如「10...運動裝置」，已調整「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和「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另增列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時點及說明於「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二、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頁點選「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表格」下載使用。

局長 洪淑敏 請假

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